
易周律师行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证监会预期的保荐人工作标准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

▶ 简介

- ▶ 2018年3月26日，证监会公开关于[从事保荐人业务的持牌法团的主题检讨报告](#)（**报告**），随后发布[致持牌法团有关保荐人工作的预期标准的通函](#)（**通函**）。
- ▶ 证监会指出的保荐人工作存在的不足之处包括：
 - 在尽职调查期间未跟进明显的预警迹象；
 - 只确认通用的尽职调查措施已被执行，而导致未能解决尽职调查清单之外的发行人的具体事宜；及
 - 未确认所调查人士是否具有权限和知识确认或提供所需资料。
- ▶ 此报告指出这些不足之处在创业板首次公开招股的保荐人工作中十分常见。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简介(续)
- ▶ 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期间，44份上市申请由于在审查期间引起证监会担忧而被退回或拒绝。对于被退回或拒绝的上市申请的保荐人，证监会会采取更频繁的审查探访及监管行动。
- ▶ 报告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企业融资顾问准则》）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评估保荐人工作标准。通函聚焦于操守准则预期的保荐人工作标准。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通函-保荐人工作预期标准

▶ 证监会通函列出以下保荐人良好实践的预期标准。

▶ 1. 尽职调查

▶ a. 运用合理的判断和保持专业的怀疑态度

▶ 了解上市申请人

▶ 希望保荐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更好地了解上市申请人业务，例如：

- 通过获取销售流程文件，以核实上市申请中上市申请人业务运营描述的准确性。文件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包括显然无关的第三方代客支付，不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合约安排以及货物不是运送给客户；
 - 就上市申请人主要的零售或线上客户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当某些客户在销售中所占的比重大大高于其他客户时，对此类客户进行的尽职调查尤为重要；及
 - 就申请人主要零售店的营业额进行适当尽职调查。
- ▶ 保荐人应该对上市申请人进行背景调查并定期更新，特别是当上市申请的过程预期会持续一段时间或上市申请人是在急速演变的行业或监管环境中运营。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通函-保荐人工作预期标准(续)

- ▶ 1. 尽职调查 - a. 运用合理的判断和保持专业的怀疑态度(续)

- ▶ 尽职调查计划及清单

- ▶ 保荐人应该在每次保荐人参与之初就制定严格、全面且定制化的尽职调查计划。保荐人不应依赖一般的尽职调查审查清单。在早期阶段，需要对所有主要的尽职调查领域给予适当考虑。
- ▶ 在上市过程中，保荐人应根据上市申请调整尽职调查计划和清单。计划、清单和后续更新应由交易小组指定的高级成员批准并妥善记录。
- ▶ 保荐人应妥善保存尽职调查记录，记录尽职调查的广度和深度以及结果。记录应该包括已鉴定的具体事宜，如何解决的问题以及所有重大风险和事项的日志，并应附带独立的尽职调查说明。例如，保荐人应该记录选择营业地点的标准或对客户营业地点的现场视察（如所占销售额比例）、所视察地名称以及参与现场视察人士的姓名、所进行的任何核实工作以及对参与考察的员工的所有指示或指引。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通函-保荐人工作预期标准(续)
- ▶ 1. 尽职调查 - a. 运用合理的判断和保持专业的怀疑态度(续)
- ▶ 依赖第三方

- ▶ 证监会提醒保荐人要对第三方承担的工作负责，他们不可以使用第三方的工作作为已履行尽职调查责任的证据。第三方工作本身不能作为保荐人尽职调查的充分证据。
- ▶ 保荐人应能够解释：
 - 在考虑到第三方的资格和能力的情况下，决定依赖特定第三方履行尽职调查责任的理由；
 - 是否已将需进行的尽职调查的范围及程度告知第三方；及
 - 经考虑以下事项后，第三方工作能否提供充分的基础，以断定已进行合理尽职调查，以及是否须作进一步尽职审查：
 - 有关工作是否依照保荐人的构思进行；
 - 尽职调查是否满足保荐人预期标准；及
 - 第三方报告或意见的依据和设想被认为是公正的、合理的以及完整的。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通函-保荐人工作预期标准(续)
- ▶ 1. 尽职调查 - a. 运用合理的判断和保持专业的怀疑态度(续)
- ▶ 依赖专家

- ▶ 保荐人应批判性地审查专家的意见，任何重大差异、谬误或不一致的情况都应加以追踪。

- ▶ 证监会指出，保荐人在对上市申请人账户进行审计的同时，仍有责任评估申请人的财务及业务表现。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通函-保荐人工作预期标准(续)
- ▶ 1. 尽职调查 - a. 运用合理的判断和保持专业的怀疑态度(续)
- ▶ 识别及跟进预警迹象

- ▶ 保荐人须采取合理步骤识别预警迹象及自不同来源获得的经反复核对的资料。应该追踪并解决任何重大谬误。

- ▶ 应以怀疑的态度审查关于声称特殊行业常见的不寻常操作或业务行为。保荐人应从这样的角度考虑此操作，即是否造成对财务报表真实性或是上市申请人合法性以及商业理由的怀疑。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通函-保荐人工作预期标准(续)
- ▶ 1. 尽职调查(续)
- ▶ b. 会见常规

- ▶ 保荐人应谨慎确认被面谈者的真实身份，以确信会见者有适当的权限和知识，尤其是：
 - 保荐人应尽可能到会见者的营业场所进行面谈，并对多种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
 - 对于电话面谈，保荐人应该核实电话号码以及被面谈者身份。保荐人不应只依赖上市申请人提供的电话号码，相反保荐人可以拨打自可靠公共来源（如电话簿）获得的会见者公司的电话来核实会见者的身份，并确认相关人士参与了面谈。
- ▶ 保荐人应该记录被面谈者的选择标准、原因，跟进被面谈者拒绝参加面谈以及在面试期间在场的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和职位。
- ▶ 为确保被面谈者的陈述与有关公司的陈述一致，保荐人可能会要求被面谈者的公司确认电话面谈记录，并附上受访者的身份证明文件。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通函-保荐人工作预期标准(续)

▶ 2. 妥善记录

▶ 保荐人须保存充分的记录，证明其进行妥善的尽职调查以及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调查，并记录如何得出结论。

▶ 证监会建议保荐人应以**证券及期货上诉审裁处**在新鸿基国际有限公司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一案中的裁决为指引，该裁决规定：

- *“有关保荐人的工作规则和操守准则规定，他们须备存准确和详尽的记录，足以让他们可应证监会的要求，‘就其工作提供适当的线索’。所指的线索必须包括详尽记录尽职审查工作计划的文件，当中须清楚显示保荐人已因应申请的内容及情况，进行合理的尽职审查，借此考虑应该把焦点放在哪些必须进行的查询工作。此外，保荐人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方面作出总结后，必须以文件记录所做的总结，这点十分重要。*
- *因此，如果只拟备大纲，概括地列出尽职审查可完全预测的范畴，并不足够。”*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通函-保荐人工作预期标准(续)
- ▶ 2. 妥善记录(续)
- ▶ 就与上市申请人的业务有关的重大事宜，应备存全面的尽职调查记录，其中包括：
 - 主要客户、供应商、银行及债权人、上市申请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所使用或将要使用的与业务有关的重要资产；
 - 业务相关的重要合同；
 - 上市申请人或其附属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法律诉讼及其他重大纠纷；及
 - 所有权权益、知识产权、许可安排以及其他无形权利的存续性、有效性及业务范畴。
- ▶ 保荐人应确保如果交易小组成员离开保荐人之后能够找到和调取有关记录。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通函-保荐人工作预期标准(续)
- ▶ 3. 资源、系统及控制
- ▶ a. 企业管治

- ▶ 保荐人管理层对于公司遵守适用的守则、规则以及包括运营管控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在内的规例负有最终责任。
- ▶ 根据核心职能主管制度，应设立保荐人董事会和其他管理成员，包括指定的委员会，以使董事会能够有效地监督和控制公司的活动。公司的组织结构应记录在案并得到董事会批准，并明确规定核心职能主管负责公司全面管理监督以及专门负责制定方向、监督保荐人业务以及报告关系。
- ▶ 保荐人须有清晰的政策，要求将关键问题上报至董事会、指定委员会以及负责任的核心职能主管以供考虑。
- ▶ 管理层须确保交易小组结构合适每一名保荐人。保荐人负责人须维持有效的报告关系，确保交易小组和其他管理层成员之间的沟通顺畅。
- ▶ 保荐人管理层参与处理重要问题应记录在案。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通函-保荐人工作预期标准(续)
- ▶ 3. 资源、系统及控制(续)
- ▶ b. 其他方面

- ▶ 证监会审查的保荐人合规手册包括重大风险以及问题的案例、设置内部上报标准；保荐人还准备就确定和解决重大问题开展以方案为基础的员工培训。

- ▶ 保荐人在每项参与中应投入足够的资源，并提供足够的培训、指导和管理监督。交易小组必须始终受到保荐负责人的监督，负责人应与基层员工一起参加关键的尽职调查面谈。

- ▶ 保荐负责人或其他高级员工应对交易小组基层员工进行在职培训。上报政策应对重大风险和问题举例说明以及就内部上报规定合适的门槛。留存关于关键事项的升级情况以及如何解决的记录。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通函-保荐人工作预期标准(续)
- ▶ 3. 资源、系统及控制(续)
- ▶ c. 系统和监控措施的年度评估

- ▶ 年度评估不应只依赖保荐人主要人员的证词。

- ▶ 应通过审查政策和程序，确保有关守则、规则和规例得到遵守。应审查上市申请的样本，以确保保荐人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

- ▶ 本报告是根据证监会于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对31名保荐人的工作进行的调查结果而编制的。其汇报了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之处以及不遵守《操守准则》、《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及《上市规则》的情况。

- ▶ 1. 《操守准则》

- ▶ 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之处以及不合规情况被认定为有违于：
 - 在以下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 合理判断及运用专业怀疑态度；及
 - 会见常规
 - 保存记录；及
 - 资源、系统及控制，即：
 - 企业管治
 - 年度评估
 - 其他方面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1. 《操守准则》(续)
- ▶ a. 尽职调查
- ▶ 合理判断及运用专业怀疑态度

- ▶ 报告详细描述了6个令人不满意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个案。在前5个个案（个案A-E）中，保荐人未能采取合理步骤跟进明显的预警迹象。在个案F中，一些保荐人只遵循标准的尽职调查清单，未能根据上市申请的具体情况调整其尽职调查。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1. 《操守准则》 - a. 尽职调查 - 合理判断及运用专业怀疑态度(续)
- ▶ 个案A

- ▶ 证监会发现一系列预警迹象，使人们对上市申请人的大客户的真实性产生怀疑。这些大客户占上市申请人总销售额的50%以上。上市申请人及其大客户之间的运输及结算安排严重依赖第三方，然而，保荐人未对这些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

- ▶ 保荐人未能跟进的其他预警迹象：
 - 保荐人取得的账单所述明的销售额与实际支付款项之间的重大差异；
 - 提单和出口单证所报货物重量存在重大差异；及
 - 提单上有关付运货物的描述不准确。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1. 《操守准则》 - a. 尽职调查 - 合理判断及运用专业怀疑态度(续)
- ▶ 个案B
- ▶ 根据招股章程的披露，上市申请人的五大供应商为独立第三方。保荐人声称上市申请人控股股东以信托方式为一名第三方持有其中一家最大供应商的股份。但是其中的委托文件包括不一致性、将日期追溯到过去某日的情况以及其他错误，就有关信托安排的有效性而言，这本应该成为预警迹象，且控股股东有可能在供应商中占据实益权益。
- ▶ 保荐人没有就这些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而是依赖控股股东的法定声明和上市申请人提供的确认，证监会认为这些声明不足以确保招股章程披露的准确性和防止重大遗漏。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1. 《操守准则》 - a. 尽职调查 - 合理判断及运用专业怀疑态度(续)
- ▶ 个案C

- ▶ 该上市申请人对某些客户的销售额被发现明显高于地方政府调取的客户数据，而保荐人可以看到并查看这些数据。尽管保荐人对这些数字的可靠性表示怀疑，但他们没有进一步调查这些差异。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1. 《操守准则》 - a. 尽职调查 - 合理判断及运用专业怀疑态度(续)
- ▶ 个案D

- ▶ 上市申请人的安排：其大多数客户通过代表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并通过来自不同国家的第三方向该公司付款。第三方的不透明、给予代表的过多权力以及上市申请人销售数字中的不一致，应促使保荐人对这些不正常安排进行广泛的后续尽职调查。

- ▶ 保荐人声称其尽职调查证实间接支付是该行业的一种常见做法，而法律意见书证实这种做法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并非非法或无效。不过，证监会认为，保荐人应考虑有关安排对上市申请人销售额真实性的广泛影响。

- ▶ 保荐人表示申报会计师没有对这些安排提出担忧。但保荐人不能证明其与申报会计师讨论过审计程序。因此不能证实支付相关的担忧被妥善解决。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1. 《操守准则》 - a. 尽职调查 - 合理判断及运用专业怀疑态度(续)
- ▶ 个案E

- ▶ 为了拣选接受会见者，保荐人依赖上市申请人提供的一份摘要表，当中显示了其网上服务的多名最大用户的消费额。证监会指出，这些数字与上市申请人内部系统生成的原始数据不一致。保荐人没有跟进这个不一致的问题。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1. 《操守准则》 - a. 尽职调查 - 合理判断及运用专业怀疑态度(续)
- ▶ 个案F

- ▶ 在尽职调查程序中，一些保荐人只依循标准的尽职审查清单，，未对上市申请人所经营的标准清单范围外业务的关键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即使清单中载有申请人相关的关键方面，保荐人也未能对所须作出的尽职调查的广度和深度作出合理判断。一个例子是，一家上市申请人的有机产品在招股章程中被重点披露，但保荐人对最大供应商的有机认证进行的尽职调查不够。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1. 《操守准则》 - a. 尽职调查 - 合理判断及运用专业怀疑态度(续)
- ▶ 符合预期标准的作业手法

- ▶ 报告指出一些保荐人的下列做法满足尽职调查标准：
 - 一名保荐人要求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定期更新上市申请人的背景研究，特别是如果申请的过程预期持续一段时间，或上市申请人处在变化迅速的行业或监管环境中运营。
 - 另一个保荐人规定须由交易小组的指定高级成员批准按个别情况特设的尽职调查计划和后续更新。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1. 《操守准则》 - a. 尽职调查(续)
- ▶ 会见常会
- ▶ 缺失与不合规情况

- ▶ 证监会认为一些保荐人对有关主要业务持份者进行的尽职调查会见的过程中所采取的作业手法未如理想。尤其要批评的是，重要的面谈安排在尽职调查过程的非常晚的阶段，一些保荐人未能证实面谈者的诚意，以及他们具有适当的权力和知识。在某些情况下，保荐人未能跟进被面谈者未回答的问题。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1. 《操守准则》 - a. 尽职调查 - 会见常会(续)
- ▶ 个案G

- ▶ 保荐人在提交上市申请当天面谈了一些业务持份者，这没有足够的时间考虑被面谈者提出的问题或解决潜在的危险信号。

- ▶ 个案H

- ▶ 保荐人未能对几近一半的被面谈者的真诚度进行适当的核实。由于大部份面谈是在上市申请人的办公地点进行，或在未经进一步核实的情况下致电申请人提供的电话号码进行，因此证监会特别关注。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1. 《操守准则》 - a. 尽职调查 - 会见常会(续)
- ▶ 符合预期标准的作业手法

- ▶ 被确定为符合所需尽职调查标准的做法包括：
 - 在被面谈者的营业场所进行面谈，并依靠一种以上的身份证明交叉查阅。例如，被面谈者要求提供名片和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或带有照片的员工证。
 - 对于电话面谈，另一个保荐人会联系被面谈者，或者通过拨打公司的专线来再次确认他们的身份。该专线是从可靠的公共渠道（如电话簿）获得的。
 - 一名保荐人要求电话面谈记录须经被面谈者的公司核实，并将被面谈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在面谈记录上。这种做法的好处是确保被面谈者的陈述反映了公司的立场。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1. 《操守准则》(续)
- ▶ b. 妥善记录

- ▶ 缺失与不合规情况
- ▶ 许多被审查的保荐人未能提供有关记录，以证明重大问题已得到审议和处理。一些保荐人也没有保存适当的尽职调查计划和尽职调查的文件，例如审查重要的商业合同及与主要的业务利益相关者面谈。

- ▶ 符合预期标准的作业手法
- ▶ 保荐人遵循的其中一项政策是，要求所有确定的重大风险和问题以问题日志的形式记录，并附带独立的尽职调查说明。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1. 《操守准则》(续)
- ▶ c. 资源、系统及控制
- ▶ 企业管治

- ▶ 缺失与不合规情况
- ▶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监管工作准备不充分。在一宗案例中，无法证明保荐人曾管理层参与考虑关键问题，包括监管机构对某些重要资产所有权的关切。
- ▶ 在另一个案例中，交易小组未将重要问题上报管理层以供考虑，包括上市申请人拒绝接受保荐人的部分尽职调查措施，并威胁称，如果保荐人坚持执行此类措施，就更换保荐人的情况。

- ▶ 符合预期标准的作业手法
- ▶ 一些保荐人成立了由独立保荐负责人和风险、法律、合规部门高级人员组成的委员会，对尽职调查过程进行监督和书面指导。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1. 《操守准则》 - c. 资源、系统及控制(续)
- ▶ 其他方面

- ▶ 缺失与不合规情况
- ▶ 证监会指出有些保荐人对员工的培训及指引不足，而在某些情况下，保荐人亦没有足够资源承担保荐人工作。
- ▶ 在一个案例中，保荐负责人同时监管六项上市申请，对于负责人是否能充分监督所有交易小组产生怀疑。大多数受访者表示，保荐负责人和员工平均同时处理二至三项首次公开招股申请。

- ▶ 年度评估

- ▶ 缺失与不合规情况
- ▶ 一些保荐人未就系统和控制进行年度评估。
- ▶ 保荐人的年度评估仅基于保荐负责人的认证，没有对工作或样例的详细审查。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2. 《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
- ▶ **预防措施**

- ▶ 缺失及不合规情况
- ▶ 证监会指出一些保荐人未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以阻止保荐人和相关上市法团之间的保密资料流出。在一些案例中，交易小组在获得解除预防措施批准前未向相关上市法团的员工公开有关上市申请资料。

- ▶ **收受或提供利益**

- ▶ 缺失及不合规情况
- ▶ 有些保荐人没有书面的公司政策规定如何为客户提供利益，未能遵守公司向客户收取利益的政策，或没有足够的文件证明其遵守。

证监会发现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证监会报告：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存在不足(续)
- ▶ 3. 上市规则要求
- ▶ 缺失及不合规情况

- ▶ 在多数保荐人中，独立性审查方面的内部控制程序很糟糕，这是很普遍的，例如未确认交易小组成员、保荐人集团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的独立性。

证监会就瑞金矿业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对花旗集团实施处分

- ▶ 根据证监会2018年5月17日发布的[纪律处分声明](#)，因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花旗**）在瑞金矿业有限公司（**瑞金**）上市申请中未能履行保荐人职责，被证监会谴责及处以57百万港元罚款。
- ▶ **背景**
- ▶ 瑞金于2008年5月2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于2008年12月31日重新提交申请，距首次提交申请间隔超过6个月。应公司诉求，瑞金股票自2011年5月27日暂停交易。
- ▶ 营业记录期为2007年12月31日止的3年以及2008年10月31日止的10个月（**营业记录期**）。

证监会就瑞金矿业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对花旗集团实施处分(续)

▶ 未能进行充分和合理的尽职调查

- ▶ 瑞金2009年2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瑞金在内蒙古赤峰市石人沟金矿、南台子金矿和骆驼场金矿占有97.14%股份，专门从事黄金开采业务，并对矿石进行加工，成为含黄金及其他矿物的精矿，以供销售。它还详细说明：
 - 2007年，仅石人沟金矿50吨/天矿石加工设备投入使用，而南台子金矿和骆驼场金矿的商业生产分别于2008年7月和9月开始；
 - 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和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的10个月期间（分别是营业记录期的最后一个完整年度和最后10个月），瑞金的销售额增长了20多倍；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和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的10个月期间，瑞金5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总销售额的100%和95.4%；及
 - 瑞金与三名合共占瑞金在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期间的销售额的35.2%的客户各自订立了长期合作备忘录。依据有关长期合作备忘录，这些客户须购买任何瑞金决定售予它们的金精矿或锌精矿，而瑞金对有关决定有绝对酌情权。

证监会就瑞金矿业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对花旗集团实施处分(续)

- ▶ 未能进行充分和合理的尽职调查(续)
- ▶ 证监会发现花旗集团的尽职调查不充分。
- ▶ 花旗在进行尽职审查的查询时获提供的数据显示，除了其中一名客户外，瑞金在这两段期间的客户截然不同。没有证据证明在透过拨打瑞金提供的电话号码进行电话面谈时，花旗集团独立核实客户代表的身份和联络详情。同样不清楚的是，是否对瑞金客户进行网络背景调查，花旗集团仅有一位客户的业务许可证记录。此外，花旗集团未要求客户确认与瑞金的交易金额。
- ▶ 从瑞金5个主要客户获得的确认仅证实，在过去7个月里，他们曾经与公司或/或附属公司有过“业务关系”，预计这种关系会继续。花旗没有跟据称曾与瑞金订立长期合作备忘录的三名客户中的其中一名客户进行面谈；而当花旗与其中另一名客户进行面谈时，并无问及有关长期合作备忘录的问题。花旗亦没有核实长期合作备忘录的真实性。

证监会就瑞金矿业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对花旗集团实施处分(续)

- ▶ 未能进行充分和合理的尽职调查(续)
- ▶ 花旗集团辩称已根据对关键风险的评估，将主要重点放在了与生产相关的尽职调查上。花旗认为，就生产具有现成市场的商品的初期矿业公司而言，主要的风险范围在于生产。花旗集团还解释到，它认为核实产量相当于核实销售量。香港证监会不同意这一分析结果，即一家公司出售其加工矿石所生产的精矿的能力，不一定与资源或储量的存在有关。
- ▶ 招股章程称，“鉴于我们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向我们的五个主要客户销售精矿，他们购买我们精矿的能力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将对我们的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证监会认为花旗集团对客户尽职调查采取的方法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证监会就瑞金矿业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对花旗集团实施处分(续)

▶ 未能监督交易小组

- ▶ 参与委托、启动及准备阶段的最资深银行家为常务董事，而非对瑞金资产及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的保荐负责人。保荐负责人是在启动会议后的4个月委任的，且为花旗集团投资银行部门另一小组的总监，不负责上市申请。保荐负责人不参与尽职调查或与香港联合交易所通讯。她当时以为只是“签署负责人员”，她只愿意扮演一个名义上的角色，并且另一名小组成为保荐负责人。保荐负责人不知晓已经提出的关键问题。
- ▶ 对瑞金客户的尽职调查是由花旗基层员工在受到甚少监督的情况下处理。因此上述尽职调查问题，例如在电话面谈中未核实被面谈者电话号码的身份，是因为花旗基层员工未受到高级人员的监督。
- ▶ 因此证监会认为花旗集团未按照《适用于申请或继续以保荐人和合规顾问身分行事的法团及认可财务机构的额外适当人选指引》要求他们采取的做法适当监督员工以及未进行合理尽职调查。

证监会就瑞金矿业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对花旗集团实施处分(续)

- ▶ 未能监督交易小组(续)

- ▶ 证监会在惩罚花旗集团时，考虑以下内容：
 - 这是第一份、也是唯一一份让人对花旗上市保荐工作标准感到担忧的上市申请；
 - 违反情况和不足之处仅发生在有关花旗集团对瑞金上市申请的尽职调查的特定领域；
 - 发现的违反情况和不足之处非蓄意、故意或鲁莽的；
 - 花旗集团尽职调查方法合理地将生产相关担忧置于客户相关担忧之上，虽然证监会认为此方法不符合监管要求；
 - 花旗集团很早就聘请了其高级管理层和外部法律顾问，以解决证监会的担忧；
 - 瑞金上市后，花旗集团重点加强保荐人工作的内部管控以及系统；及
 - 花旗集团与证监会全力合作，解决监管方面担忧。

联系我们

香港办事处

香港皇后大道东43至59号

东美中心12字楼

电话: (852) 2905 7888
传真: (852) 2854 9596
电子邮件: enquiries@charltonslaw.com
网址: www.charltonslaw.com

